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10樓

受 文 者：國立臺灣大學等（代理人：  
葉大慧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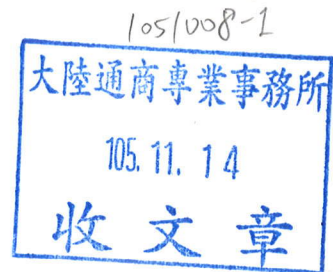
10572617890號

\*1057261789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

主旨：發給第105108597號專利案發明 I 557553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08年起，每年應於11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9月20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（代理人：葉大慧 專利代理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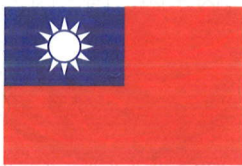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57553 號

發明名稱：電子裝置及其節能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陳威銘、鄭聖威、林翰毅、修丕承、郭大維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3月17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5

年

11

月

11

日